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21號

原告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侯勝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如

被告 葉盈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27日起至同年9月23日止，於原告醫院急診就診及住院，期間應繳納之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6,545元，屢催無果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6,5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住院同意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8萬6,545元，及自起訴狀

01 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8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33  
02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  
06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 
07 用為1,9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  
0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15 書記官 徐子偉